

类别：A 类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王晓峰

未交提函〔2024〕4 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79 号提案的复函

强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的建议》（第 7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第 1 条建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函〔2022〕114 号），明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是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公安交警大队为本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本辖区城市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对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进行备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本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及数据接入工作。各区县、开发区交委办为本辖区机动车停车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定期牵头召开本级解决“停车难”问

题联系会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停车管理工作，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目前工作正常推进。

关于您提出的第2条建议，2023年未央城建停车公司搭建了辖区路内停车泊位智慧停车管理引导平台，实现停车引导、收费、结算等功能，同时2023年开展了3处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2024年计划对约5997个路内停车泊位开展智慧化改造，改造后使用统一的智慧化管理平台对全区所有路内停车泊位实现“一张网”管理。待全区路内停车泊位实现智慧化管理后，逐步引导路外社会停车场接入，进而实现全区所有停车泊位智能化管理。

关于您提出的第3条建议，目前已有的停车智慧引导平台，APP和微信小程序已投入使用，后续我们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等等方式宣传推广，向群众普及智慧停车相关知识，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同时2023年，未央城建停车公司购置2台道路清障车，全天配合交警上路开展工作，对违停车辆的及时清理，切实保障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21日

(联系人：唐敏 电话：158 9172 3895)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 4

(一)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提案者填写)					
委员姓名	强煜	提案号	79	电话	18591086087
提案案由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的建议				
承办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答复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					
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			是	否	
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			是	否	
“正在解决”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			是	否	
办理态度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提案办理结果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办理人员业务能力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是否推荐为“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是	否	
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提案者 (签名): <u>张煜</u> 填表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30</u> 日					
(二) 提案质量评议 (承办单位填写)					
评议内容		选项 (划“√”)			
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切口小, 一事一议, 调研深入, 专业性强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具有操作性、针对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具有前瞻性, 有参考价值,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		是	否		
是否推荐为“优秀提案”		是	否		
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承办单位 (盖章): <u>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u> 填表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30</u> 日					
备注	1.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				
	2.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 一案一表, 及时填写,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通讯地址: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86278933 (传真)				